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41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深圳市亚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部分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申请（受理事项编号fjtyC1002380260921000002），经对申报材料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依据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174号）第五条“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，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、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”。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准予你公司及职工代表联合上报的3名职工，在保障安全劳动条件前提下，实行以年为周期的不定时工作制，实施期限一年（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7年9月20日止）。

二、对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岗位，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范围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合理安排职工工作与休息，保障职工休息权利，保障

生产安全和职工身体健康。

四、你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，应主动接受区人社局和区总工会的监督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、区人社局劳动关系与劳动监察股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21日印发
